

按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测算拨付余下的资金。

第十三条 专项奖补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。专项奖补资金结余应当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使用。

第十四条 地方政府和中央企业要多渠道筹集并落实好化解过剩产能所需资金。在分配和使用专项奖补资金时,应充分考虑企业实际情况,更多支持职工安置任务较重、困难较多的企业,不得按去产能任务量简单分配资金,杜绝按企业户数平均分配资金,对主动退出产能的企业应给予重点支持。

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年度绩效目标报中央相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备案,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第十五条 有关职能部门要健全审核监督机制,落实各部门工作职责和主体责任,明确各业务环节审核验收的工作流程和具体要求。

各级发改、财政、人社、经信、能源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、分配工作中,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、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(个人)分配资金、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专项资金等,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,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公务员法》、《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国资委应对专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,并及时将产能化解、职工安置和专项奖补资金分配等结果向社会公开,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财政部印发的原《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建〔2016〕253号)即废止。

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产粮(油)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(2018年8月4日 财建〔2018〕413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:

为进一步调动地方政府抓好粮食、油料生产的积极性,缓解产粮(油)大县财政困难,促进我国粮食、油料和制种产

附件

产粮(油)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调动地方政府抓好粮食、油料生产的积极性,缓解产粮(油)大县财政困难,促进我国粮食、油料和制种产业发展,保障国家粮油安全,中央财政实行产粮(油)大县奖励政策,对符合规定的产粮大县、产油大县、商品粮大省、制种大县、“优质粮食工程”实施省份给予奖励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产粮大县奖励办法

按照动态奖励机制,中央财政每年根据近年全国各县级以上行政单位粮食生产情况,筛选入围获奖县,按因素法分配奖励资金。

(一)奖励入围条件。

1. 常规产粮大县入围条件:

一是近五年平均粮食产量大于4亿斤,且粮食商品量大于1000万斤的县级行政单位。

二是未达到上述标准,但在主产区粮食产量或商品量列前15位,非主产区列前5位的县级行政单位。

2. 超级产粮大县入围条件:

在常规产粮大县奖励基础上,中央财政对粮食产量或商

业发展,保障国家粮油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我们对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产粮(油)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建〔2016〕866号)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办法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品量特大的超级产粮大县给予重点奖励。超级产粮大县的入围条件为:近五年平均粮食产量或商品量分别位于全国前100名的县。

(二)奖励资金分配。

1. 以粮食商品量、产量、播种面积、绩效评价情况作为奖励因素,四个因素所占权重分别为60%、20%、18%、2%。

2. 奖励资金根据入围县近五年平均粮食商品量、产量、播种面积及上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分值,按上述权重测算分配到县。粮食商品量按粮食产量扣除农民“三留粮”(口粮、饲料粮、种子用粮)测算。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分值按各省(区、市)上报的绩效评价结果并考虑省间平衡后确定。

3. 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与省级财力状况挂钩,不同地区采取不同的奖励系数。北京、天津、上海市不纳入奖励范围;浙江、广东省为0.2;辽宁、江苏、福建、山东省为0.5;其他省份为1。

4. 常规产粮大县设置最低、最高奖励标准。

(三)测算数据来源。

测算数据以地方《统计年鉴》为依据。

(四) 奖励资金的拨付。

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由中央财政测算分配到县。省级财政须在中央财政印发拨款文件后30日内,办理拨款文件,将奖励资金按中央财政分配结果全额拨付到县级财政,不得截留、挪用。

(五) 奖励资金用途。

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作为一般性转移支付,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,合理使用。超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要用于扶持粮油生产和产业发展,具体使用方案须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二、产油大县奖励办法

(一) 奖励入围条件。

产油大县奖励入围条件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“突出重点品种、奖励重点县(市)”的原则确定,中央财政不制定统一标准。入围县享受的奖励资金不得低于100万元;奖励办法必须公开、公正、透明;奖励资金安排要突出重点,不得撒“胡椒面”。

(二) 奖励资金分配。

1. 奖励资金根据近三年分省(区、市)分品种油料(含油料作物、大豆、棉籽、油茶籽,下同)产量及有关部门认定的折油脂比率,测算各省(区、市)三年平均油脂产量,作为奖励因素。

2. 为鼓励我国油菜籽和大豆生产,对油菜籽增加奖励系数20%;对大豆予以油料奖励的同时,已纳入产粮大县奖励部分不剔除。

3. 奖励资金与省级财力状况挂钩,不同地区采取不同的奖励系数。

(三) 测算数据来源。

测算数据以《中国统计年鉴》及有关部门统计资料数据为依据。

(四) 奖励资金的拨付。

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由中央财政测算分配到省(区、市)。省级财政部门须在中央财政印发拨款文件后30日内,制定本省(区、市)产油大县奖励方案,确定入围获奖县,并办理拨款文件将奖励资金拨付到县。

(五) 奖励资金用途。

产油大县奖励资金要全部用于扶持油料生产和产业发展,特别是用于支持油料收购、加工等方面支出。

三、商品粮大省奖励办法

(一) 奖励入围条件。

商品粮大省奖励范围为13个粮食主产区。

(二) 奖励资金分配。

1. 以粮食商品量、绩效评价情况作为奖励因素,两个因素所占权重分别为98%、2%。

2. 奖励资金根据获奖省(区)近五年平均粮食商品量及上年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绩效评价结果,按上述权重测算分配。为支持推进种植结构调整,在测算粮食商品量时对小麦增加1倍的奖励系数。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在各省(区)上报自评结果的基础上,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建〔2013〕813号)的有关规定确定。

3. 奖励资金与省级财力状况挂钩,不同地区采取不同的

奖励系数。

4. 商品粮大省设置最低奖励标准。

(三) 测算数据来源。

测算数据以《中国统计年鉴》数据为依据。

(四) 奖励资金拨付及用途。

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由中央财政测算分配到省(区)。由省级财政用于支持本省(区)粮油生产和产业发展,特别是用于补齐部分产粮大县因调整种植结构、粮食产量下降而减少的资金奖励,积极稳妥推进种植结构调整。有条件的省份要扩大青贮玉米饲料试点,开展粮经饲相结合,加快玉米消化转换等。具体使用方案须报财政部备案。

四、制种大县奖励办法

(一) 奖励入围条件。

在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国家级制种大县、海南南繁基地市县、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核心县(农场)范围内,根据农业发展需要,选择重点市县(农场)给予奖励。

(二) 奖励资金分配。

奖励资金实行定额补助,一定三年,分为两档:超大规模制种大县三年共奖励4500万元;其他制种大县三年共奖励3000万元。分年度奖励资金由中央财政综合考虑预算安排等情况合理确定。对纳入常态化奖励的海南南繁基地市县、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核心县实行1000万元定额补助。

(三) 奖励资金的拨付。

制种大县奖励资金由中央财政测算分配到县,省级财政负责拨付和监督。省级财政须在中央财政印发拨款文件后30日内,办理拨款文件,将奖励资金按中央财政分配结果全额拨付到县级财政,不得截留、挪用。

(四) 奖励资金用途。

制种大县奖励资金要全部用于制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、制种监管、新品种科技试验示范、仪器设备购置等制种产业发展相关支出。

五、“优质粮食工程”奖励办法

(一) 奖励入围条件。

“优质粮食工程”奖励范围为有建设“优质粮食工程”需求的省份。

(二) 奖励资金分配。

由财政部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地方上报的三年实施方案进行审核,原则上按经核定的投资规模进行测算,每年根据中央财政预算安排、三年实施方案、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对地方给予奖励,其中按照国家援藏、援疆有关规定,适当提高西藏、新疆补助比例。

(三) 奖励资金的拨付。

“优质粮食工程”奖励资金由中央财政测算分配到省(区),由地方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统筹使用。

(四) 奖励资金的用途。

“优质粮食工程”奖励资金由省级财政用于支持本省(区)实施“优质粮食工程”,主要是开展“中国好粮油”行动、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的粮食产后服务体系、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